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原訴字第16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以傑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黃文德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3901號），經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林以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之偽造漢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壹張（日期：113年8月21日）及未扣案偽造之工作證（姓名：林志傑）壹張，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林以傑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五條老師」、「Threads」、「漢神財務專員」等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以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年成員，於民國113年5月間某日，向鐘文嘉佯稱有投資獲利機會云云，致鐘文嘉陷於錯誤，嗣後林以傑依「Threads」指示，於113年8月21日下午2時33分許，前往高雄市○○區○○○路000號前向鐘文嘉出示偽造之工作證，並將偽造之「漢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交付鐘文嘉而行使之，及向鐘文嘉收取新臺幣（下同）91萬元，嗣後林以傑再依「Threads」指示，將上開款項轉交與「五條老師」，同時藉此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該筆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所在。

二、本案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之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傳聞法則之限制，合先敘明。

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以傑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程序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鐘文嘉所述相符，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扣押物品清單、「漢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附卷可稽。足認被告前開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被告就其所參與之前揭犯罪事實欄所示之犯行，既在其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負共同正犯之責。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四、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二)被告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漢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即私文書上偽造「漢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蔡哲雄」、「林志傑」印文等行為，均屬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且偽造後復由被告持以行使，則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偽造工作證即特種文書後，由被告持以行使，是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亦為其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四)被告所犯上開4罪名，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五)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詐欺犯行，且查無犯罪所得（詳後述），是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六)爰審酌被告明知當前詐欺集團橫行，政府窮盡心力追查防

01 堵，且大眾傳播媒體亦屢屢報導民眾被詐騙之新聞，竟不思
02 以己身之力，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為貪圖不法利益，依
03 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收取詐騙款項，並層層上繳，轉交詐得
04 財物，法紀觀念偏差，助長詐欺犯罪歪風，且迄今未賠償告
05 訴人所受之損失，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並非主要詐欺
06 計畫之籌畫者，且犯後就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行使偽
07 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一般洗錢罪均坦承不
08 諱；暨審酌被告前科素行（詳法院前案紀錄表）、轉交款項
09 之數額及於本院自述智識程度、經濟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
10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1 五、沒收

12 (一)本案並無查獲任何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且被告於本院
13 審理時否認有獲取報酬，再依卷內現有事證，尚乏積極證據
14 證明被告為本案犯行獲有報酬，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
15 取之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收。

16 (二)扣案偽造之113年8月21日漢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及
17 未扣案偽造之工作證（姓名：林志傑）1張，均為被告及其
18 所屬詐欺集團於本案中用於取信告訴人所用，均應依詐欺犯
19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宣告沒收。又上開未扣案之偽
20 造工作證不法性係在於其上偽造之內容，而非該物本身之價
21 值，若宣告追徵，實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
22 之2規定，不併依同法第38條第4項宣告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23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上開文書上偽造之印
24 文，已因上開收據經本院宣告沒收而一併沒收，爰均不再重
25 複宣告沒收。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 條第1 項
27 前段，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吳政洋提起公訴，檢察官鄭舒倪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30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翁碧玲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書記官 林沂仟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 01 萬元以下罰金。
-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